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所递交的邓州市公安局 Z.邓州市公安局 2023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采购（第二批）项目（项目编号：2024-04-17）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531000元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文国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双方协商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友情提醒：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贵公司可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如有贷款需求，可咨询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 0377-621191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后，请参阅。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2024 年 5 月 9 日

邓州市公安局 (盖章)

2024 年 5 月 9 日



邓州市公安局2023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装备采购（第二批）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2023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  
备采购（第二批）项目

委托方（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邓州市团结东路



##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服务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第十三条 法定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邓州市公安局2023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采购(第二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 【】软件采购； 【】信息系统设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  /  。

3、项目实施期限为   20   日历天。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531000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圆整）。

2、付款方式：

甲方于项目验收后3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的100%，即53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圆整）。

技术服务费¥107700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费用为101603.77元（壹拾万零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税额为6096.23元（陆仟零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设备费¥423300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叁佰圆整）税率为13%，不含增值税费用为374601.77元（叁拾柒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柒角柒分），税额为48698.23元（肆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增值税普通发票；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开户名称： /

开户行： /

帐 号： /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254602555858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另行约定。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



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集成服务检验

集成服务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集成服务效果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系统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 3、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服务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服务

1、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服务期限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免费保修与服务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服务：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方式及故障响应时间等保修与服务的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3、免费保修与服务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服务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归乙方（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使用。

##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3%。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其中甲方 二 份, 乙方 二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地 址：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地 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新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余源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24年 5月10日

